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7.21 法律字第 111035099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有關所詢稅捐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，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處以怠金處分之執行實務疑義乙案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所詢稅捐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，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處以怠金處分之執行實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1 年 5 月 20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110015372 號函。

二、有關稅捐稽徵機關（下稱稽徵機關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，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等疑義，前經本部以 109 年 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930 號函說明略以：按所稱怠金，其性質上並非處罰，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，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；換言之，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，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，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義務，而非追究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責任，故倘義務人已履行其義務，或義務之履行為不可能，處以怠金之目的即不存在，不得對之處以怠金；已處怠金者，亦不得追繳或徵收，仍請參照。

三、有關來函說明三之假設案況執行疑義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查來函所述停業處分書所載之停業期間為 111 年（以下同）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，即該受處分之營業人負有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停止營業之不行為義務，是以該營業人依處分書所載內容，應於該期間內停止營業，至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時，該不行為義務始謂全部履行。從而於處分書所載之停止營業期間屆滿前，該不行為義務仍存在，如僅於其中某 1 日停止營業，尚難認營業人已履行義務。

（二）又依行政執行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1 條規定：「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（第 1 項）。依前項規定，連續處以怠金前，仍應依第 27 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。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2 項）。」營業人經稽徵機關處以怠金，並以書面限期履行仍不履行義務，稽徵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至於稽徵機關連續處以怠金之期間及連續處以

怠金之手段是否有助於達成執行目的，自應依本法第 3 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本於職責斟酌。

- (三) 再者，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、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：一、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。二、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。三、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。」是以如執行目的業已達成或已無執行之原因，即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怠金之性質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，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，倘義務人已履行其義務，或義務之履行為不可能，處以怠金之目的即不存在，不得對之處以怠金；已處怠金者，亦不得追繳或徵收，已如前述。準此，怠金係以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仍存在作為前提，倘行為義務或不行為義務已不存在，即無透過怠金處分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必要。有關來函所詢怠金繳納期限之訂定、怠金徵收及移送執行之時程等實務作業，請參照上開說明酌處。

- (四) 關於營業人對前開怠金處分不服欲聲明異議之「執行程序終結前」係為何時乙節：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謂執行程序終結，應按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，依執行程序進行程度分別定之，至於行政執行進行至何程度，則應依執行內容而定（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0 號裁定；蔡震榮著，行政執行法，102 年 11 月 5 版，第 82 頁參照）。是有關營業人對主管稽徵機關處以怠金不服而欲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異議時點所涉關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認定，仍應按營業人聲明異議之內容，參照對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之怠金所為執行程序之進行程度以為判斷。

四、另來函所詢事項尚涉及營業稅法之解釋適用及實務執行事項，查財政部定有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」，是有關所詢假設案況執行疑義，建請貴局可向財政部洽詢。又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、第 19 點規定，貴局日後遇有法律疑義，宜先洽請財政部之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，請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